

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是市城市管理局的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成立于 2014 年。主要职责是：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运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为城市管理提供保障服务，维护管理市局门户网站，保障智慧城管平台运行、对接省厅运管服平台等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监督考核科、指挥协调科、系统运行科。

本单位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87.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5.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7.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5.99
	30			61	
总计	31	353.25	总计	62	353.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5.28	31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	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	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7	1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	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2	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7	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5.95	288.02	0.00	0.00	0.00	0.00	17.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5.95	288.02	0.00	0.00	0.00	0.00	17.9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5.95	288.02	0.00	0.00	0.00	0.00	17.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	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	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0	7.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25	140.78	176.4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	15.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0	15.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7	10.2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2	6.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2	6.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7	4.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7.92	111.45	176.4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7.92	111.45	176.47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7.92	111.45	176.4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92	111.45	176.4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	7.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0	7.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0	15.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2	6.2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87.92	287.92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0	7.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7.25	317.2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9	0.09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7.34	总计	64	317.34	317.3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17.25	140.78	176.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	15.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	15.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7	10.2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	5.1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	6.2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2	6.2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7	4.1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	1.9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3	0.1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7.92	111.45	176.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7.92	111.45	176.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7.92	111.45	176.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	7.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	7.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0	7.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昱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74	30201	办公费	2.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6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25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75	30205	水费	0.29	310	资本性支出	6.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9.63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5	30207	邮电费	0.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0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1.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30211	差旅费	1.2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2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3.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8.24	公用支出合计					22.5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59	3.59	2.45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2.59	2.4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2.59	2.45
3.公务接待费	6	1.00	1.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53.2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3.0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7.9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15.9 万元，下降 86.6 %；本年收入合计 335.2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48.94 万元，增长 79.9 %，主要原因是：财政返回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17.34 万元，占 94.7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7.94 万元，占 5.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353.2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3.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17.2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5.02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财政返回上年结转，正常支出增长；年末结转和结余 35.9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8.03 万元，增长 100.4%，主要原因是：包含了 20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96 万元。。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40.78 万元，占 44.4%；

项目支出 176.47 万元，占 55.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3.94 万元，决算数为 31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4 万元，决算数为 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23 万元，决算数为 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4.61 万元，决算数为 28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1%，主要原因是：正常支出增长。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7 万元，决算数为 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7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8.2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1.39 万元，增长 10.66%，主要原因是：正常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7.14 万元，增长 77.61%，主要原因是：线上采购支出增多。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相关费用。

（四）资本性支出 6.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6.2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购买了机房 ups 电源。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59 万元，**决算数**为 2.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8.3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56 万元，增长 29.6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国内

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不变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59 万元，决算数为 2.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6%，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56 万元，增长 29.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严格控制车辆管理费用使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83.9%。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数字化城管运行维护费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鉴于数字城管新模式在全国各地城市管理工作中所取得的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

遵循《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支持和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我市数字城管系统和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正式建成并投入运行。为最大限度地实现数字城管系统规范、高效运行，使数字化城管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获得最大化，客观上就面临着运行维护这一课题，为了更好发挥系统的作用，经过多方论证，由景德镇市城管局负责，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具体承办，依据“数字城管”统一的管理标准，具体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实。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一是制定项目管理工作制度，二是严格财经纪律，及时支付。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加强专业人员培训，提高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维护数字城管系统的高效运行，能够产生最大的效益。

阶段性目标：做好智慧城管一体化升级改造后续工作，确保系统顺利完成升级；强化人员培训，增强素质及自身能力；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推广宣传。

项目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受理各类案卷数	30000
			指标 2：开展业务培训数	2
			指标 3：编辑简报数	6
			指标 4：对接联网单位数量	43
		质量指标	指标 1：案卷处理结案率	85%
			指标 2：业务培训质量达标率	90%
			指标 3：简报质量达标率	95%
			指标 3：对接单位监督考核率	97%
		时效指标	指标 1：业务培训及时率	100%
			指标 2：简报编辑及时率	100%
			指标 3：对接单位监督考核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成本控制率	≤14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推动城市管理高效	推动
			指标 2：促进城市管理便捷	促进
			指标 3：简报社会公示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促进环境质量提高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加强平台队伍建设	培训次数≥2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客户工作态度满意度	95%
			指标 2：客户问题解决满意度	90%

（1）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

资金收入总计 148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财政资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9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72.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5 万元、资本性支出 6.95 万元。

资金到位。截止 2022 年 12 月，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 148 万元。

资金使用。截止 2022 年 12 月，数字城管运行维护项目资金支出 147.98 万元，主要用于：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接线员、电脑操作员、信息采集员工资和四险一金及系统维护费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了解 2022 年数字城管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取得的绩效，总结项目管理成功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不断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数字城管专项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数字城管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2022 年数字化城管运行维护费

（3）评价范围：第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细化程度，看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单位）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第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

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预算执行和结果。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第三，实现绩效目标的制度措施。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是否齐全、科学、合理并得到有效实施。第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涉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评价不仅要遵循一般的绩效评价原则，也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变通的方法，以适应项目的具体情况。

2) 科学客观性原则：按照定性与定量、总量与比值相结合的方法，数字城管专项经费的支出标准、整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状况进行客观评价。

3) 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项目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4) 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5) 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为依据，经过研究论证，确定了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第一是项目立项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专项资金预算情况。第二是项目管理情况，包括财务管理情况和数字城管工作及管理情况：其中，财务管理情况包括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效率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内容；专项工作及其管理情况，包括工作及其措施执行性、组织科学性、工作质量及其可控性等内容。第三是项目绩效情况，包括工作及其成果和社会效益、社会影响情况。

(3) 绩效评价方法。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评价为主，无法定量的则采用定性评价。

(4) 采取材料核实、选点抽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并对资金投入量较大的项目进行实地对照勘查，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价。

(5) 评价标准及评价等次

评价标准：以历史标准、行业标准、正常标准为主，兼顾其他标准。

(6) 评价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3) 财政部《预

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号）；4）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5）《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赣财绩〔2013〕14号）；6）《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13号）；7）《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8）《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绩〔2023〕1号）等。

评价等次：分为优，得分90分及以上；良，得分在80分至90分，不含90分；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上至80分，不含80分；不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组成项目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学习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有关要求，收集相关资料，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 了解项目完成度、完成质量、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帐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了解项目机构、人员的支撑条件，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

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 2022 年数字化城管运行维护费项目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做好评价工作底稿。

3. 对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评价组成员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经验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召开评价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初步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中心的具体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方面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为预算执行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45 分、效益指标 25 分和满意度指标 20 分，综合评价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项目执行总体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共受理各类案件 16357 件；扩展智慧应用系统 5 个；编辑简报 4 期；案卷处理及时率 90.68%；业务培训质量达标率 99.35%；简报质量达标率 100%；简报社会公示率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受理各类案卷数量 30812 件，完成率超过 100%、

开展业务培训数 2 次，完成率 100%、编辑简报数 6 期，完成率 100%、对接联网单位数量 43 家，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案卷处理及时率 99.35%、：业务培训质量达标率 100%、简报质量达标率 100%、对接单位监督考核率 100%。

3. 时效指标：业务培训及时率 100%、简报编辑及时率 100%、对接单位监督考核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 99.98%。

（二）项目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推动城市管理高效、促进城市管理便捷化、简报社会公示率均为 100%。

2. 生态效益指标：促进环境质量提高。

（三）项目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工作态度满意度 97.78%、问题解决满意度 93.4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和建议

（一）优秀经验及做法

（1）多措并举，逐步推动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升级。智慧城管建设于“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之一，在市委、市政府、主管局的统一筹划下，不断完善 43 个责任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调，不断加强与交警部门、社会治理、12345 市长热线等指挥平台沟通互动，逐渐形

成相互合作、联动处置的效果，推动大城管体制的建设。

1、建立城市管理同步指挥平台。依托数字城管升级改造，建设市、县（市、区）一体化指挥平台，建立“一级监督、两级指挥”管理体系。以智慧城管平台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人员车辆GPS定位系统、车载视频监控系统、雪亮工程摄像头、综合执法系统等对城管力量进行统一调度，及时处理群众来电和视频监控发现的城市管理问题。做到统一指挥、迅速到位、妥善处置、及时反馈。

2、完善基础数据普查，做到管理全覆盖。二期数字城管系统的基础数据为2014年建设，由于时间久远，城市日新月异的变化，相关地理信息要素已不能满足智慧城管平台的需求。于今年11月完成优化数据普查工作，由原来建成区只覆盖昌江区、珠山区扩展至高新区、昌南拓展新区、乐平市、浮梁县，由原来建成区60平方公里增加到136平方公里，基本实现城市管理范围全覆盖。

3、完善智慧城管平台功能。城管行业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城管事件数据、公共政务数据等对接完成，各子系统总体完成原型设计，针对各部门业务深化需求进行了功能优化，基本实现以下功能：一是通过数据普查摸清整个城市的“家底”，了解掌握城市各类部件设施情况，如公厕点位、路灯数量、井盖数量、古树名木等；二是通过接入两家环卫公司的车辆数据及运行轨迹，实现对垃圾车、清扫车、保洁车等作业情况的掌握；三是通过视频智能分析实现对

垃圾桶满溢、出店经营、渣土洒落及流浪犬等城市管理乱象的实时监管；四是通过打造综合执法平台实现城管队员无纸化线上执法办案；五是通过对市区 10 座城市桥梁进行安装传感器，可以监测桥梁病害情况；六是通过在摄像头安装喊话设备，可以远程劝离游摊小贩、出店经营，缩减执法人力成本。

（2）推广应用“景德镇城市管家”微信公众号

景德镇城市管家系统进行了全新的升级改版，系统基于微信小程序进行开发，以提升操作体验和使用效果，具有智能化、便捷化、可视化、生动化等优点。主要新增功能有：一是事件上报更智能、更便捷，利用 AI 图像识别功能，上报事件只需拍事件照片，简单进行现场描述，系统会通过 AI 图像识别功能对上报的事件自动分类；二是留言互动功能，用户在事件地图上可查看身边发生的事件，并对事件进行留言互动，通过收集群众的反馈，更直观的掌握事件满意度和事件线索；三是进行系统数据管理及综合 API 数据接口建设，实现与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对接互通。

（3）加强队伍建设。一是依靠制度加强管理，相继优化《数字城管数字中心岗位职责》、《数字城管指挥大厅管理制度》、《信息采集员考核办法》等制度；二是定期召开中心工作人员工作例会，积极部署各项任务，明确岗位职责；三是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截止目前，已组织电脑操作员和信息采集员业务知识培训各 2 次。开展

业务技能评比工作。一是完善督查机制，采取不定期督查，由专人负责，对区域内采集情况进行检查，重点督查采集人员到岗情况及问题漏报情况；二是开展采集业务技能评比工作，根据系统统计，对采集员上报数、核查数、及时核查数等数据进行评比，评出年度优秀采集员进行奖励，进一步调动采集员积极性，提高采集质量；三是开展优秀坐席员评比工作，结合案卷受理、派遣、结案率及文明礼貌用语等情况，评出年度优秀坐席员进行奖励，有效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4）维护和管理市局网站。安排专人对市局门户网站进行日常维护和信息更新工作。

（二）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单人平均巡查面积较高，难以真正做到信息巡查的全时段、全区域覆盖。

（2）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离“全覆盖、全运行、全联网”的要求有差距，项目专项支出绩效目标基础和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精确度待提高。

（3）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跟踪存在不够及时，未形成闭环。

（4）数据统计分析，定期通报交流力度待加强。

（5）平台专业队伍建设力度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1. 不断提升智慧城管服务效能。充分发挥已经建成的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作用，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增强城市协调统筹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共服务便捷化、城市管理精细化、生活环境宜居化、符合现代化城市发展的需要，以智慧城管为抓手，实现智慧化管理和运行，努力形成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整合利用。

2. 扎实配合做好各类规范文件出台。协同相关市直部门做好规范文件出台，如《景德镇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各责任单位职责》、《景德镇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立案、结案规范》等，理清各责任单位职责，明确处置标准和时限。

3. 完善景德镇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绩效考评办法。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整体水平，增强责任单位管理城市的责任意识，规范数字化城市管理绩效考评工作，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标准，结合工作实际，将对《景德镇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绩效考核暂行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4. 完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根据住建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建办督〔2021〕54号）和省住建厅2022年1号文件精神，市级运管服平台建设按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312—2021）、《城

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CJ/T545—2021）、《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建设完善国家级城市运管服平台、省级城市运管服平台、市级城市运管服平台，实现三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省级城市 2022 年底完成建设，设区市 2023 年底完成，县（市、区）市区 2024 年底完成建设，2025 年实现“一网统管”四级联网。

5. 将景德镇城市管家数据纳入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考核。按照《关于严肃纪律重申路长制志愿服务要求的通知》和《关于印发路长制、社区、城中村挂点、交通志愿者服务安排表及参照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部署，在各单位中开展“景德镇城市管家”微信公众号“随手拍”助力创建工作，将景德镇城市管家数据纳入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考核，充分发挥景德镇数字城管平台的效用，进一步提升创建文明城市的群众参与度。

6、加大项目推进速度，完成项目年度预算目标。

7、切实关心关爱服务平台中心工作人员，逐步提高他们的工资待遇，尤其是为他们购买保险，以提升他们的主人公意识，增强职业自豪感。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数字化城管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	148	147.98	10	99.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	148	147.9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智慧城管一体化升级改造后续工作，确保系统顺利完成升级；强化人员培训，增强素质及自身能力；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推广宣传。				智慧城管一体化升级改造工作顺利进行；人员培训常态化；数字化城市管理推广宣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受理各类案卷数		12000	13580	5	5	
			指标 2：扩展智慧应用系统		4	5	5	5	
			指标 3：编辑简报数		4	4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案卷处理结案率		95%	99.35%	5	5	
			指标 2：扩展智慧应用系统质量达标率		90%	100%	5	5	
			指标 3：简报质量达标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业务培训及时率		100%	100%	5	5	
			指标 2：简报编辑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成本控制率		148 万	147.68 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推动城市管理高效		推动	达成	5	4	
			指标 2：促进城市管理便捷化		促进	达成	5	4	
			指标 3：简报社会公示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促进环境质量提高		促进	促进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加强平台队伍建设		培训次数≥2	2 次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工作态度满意度		90%	97.78%	10	10	
			指标 2：问题解决满意度		90%	93.47%	10	10	
总分							100	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四）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